

▶▶▶【**聚焦 A2**】-----

筑不进行适当装修,就原封不动地搬进去住是不现实的。我曾经去过宁波城投公司下属的一家公司,他们在一幢历史建筑内办公,改装了天花板和地板,窗子很明亮,空调没有跑冒滴漏,人在里面办公感到很舒适,和在现代建筑没有什么两样。这样的例子应该有不少,可惜没有人去调查和总结。

做得不怎么好的例子也有。若干年前,有一位记者打电话给我,说断桥边上的蒋经国旧居要开咖啡馆了,你知不知道,有什么意见?我回答说,知道有这回事,空闲的文物建筑搞经营也是可以的,但是后来的情况却让人大跌眼镜,使用者不仅对室内的平面布局大加改动,对天花、柱头等一些做工考究、有民国特色的雕花都破坏掉了,一切装修都在向时尚看齐。尽管如此,据说后来经营得也不怎么样。全省这样的例子很多,有的做得还要离谱,我因见闻有限,只能举这个例子。

古建筑派上非公益类的用途,是正常现象,今后还会越来越多,没有必要遮遮掩掩。如何化解保护和利用这一对矛盾,可以从许多个案着手,发动专业人士研究其成败得失,以便从中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利于这类工作今后更加健康地发展。具体技术问题这里姑且不论。但在思想和理念上,有两个认识上的误区需要澄清。

一是使用者的误区,现在很多商界人士都知道古建筑或曾经的名人故居存在着潜在的资源价值,用好了会大大提升自己的品牌效应。但是有很多人却不知道如何来运用潜在的资源价值。只看重这个名,在工作中用衡量现代建筑装修的老思路对付来古建筑,追求大格局大气派,时髦时尚,和经常见到的普通的营业场所毫无二致。这就走错了路径,不是扬长避短,而是扬短避长了。如果你的确想发挥古建筑的优势,就应该尊重古建的实际,按照它的存在方式和行为逻辑来进行筹划,用别具一格的创意打造出某种特殊的环境和情调,充分发挥古建那种温馨、古朴、典雅、含蓄的优势。虽然客容量会小一点,但由于品位的提升,价值价格就会有更大的空间,它照样可以成为一只金凤凰。你尊重它,它本身就可以用来说事,就是一个卖点。你不尊重它,乱搞一气,最后只能变成一根鸡肋,食之无味,弃之可惜。

二是对管理者而言,认为已经同意改作它用就不好过多干预了,这也是一个误区。古建筑装修,没有明确的规定需要审批。一般是在有关用途的请示报告中,提出不改变结构和外立面现状的承诺。现在的情况是,在后续施工和使用阶段,就没有人去较真这类承诺了。当然还有另外一种情况,某个古建筑装修完了,有哪位专家看了以后就说,这个行,可以;那个不行,应当拆除。有关方面会把这个当依据,其实这只是个人意见,难免会有一定的随意性。所有这些,都说明在古建筑装修的问题上还比较缺乏章法,至少要有一个书面的东西来适当规范一下。当然搞正式的法规性质东西是挺不容易的,但简单地搞一个装修“指引”(暂行)什么的内部文件,应该不会有什么法律障碍。开始的时候,线条粗一点,设立几条不可触动的天花板就行了,日后可根据情况逐步修改完善。这可以使使用者和管理者都有所依凭,发生不同意见时能够有章可循。改变什么都没有依据、只凭专家口头表态不规范做法,以免发生乱象。

六议:最少干预
威尼斯宪章提出了最少干预的原则,这无疑是正确的。但不能变成一句无所不包的口头

禅,否则就值得商榷了。

这些年来,常常听到一种议论,因为要最少干预,所以“能不做的就不做”。仔细想想,这句话本身带有歧义,最少干预是否就等于“能不做就不做”?到底是不需要做,还是可以做而不想做,不准做?内涵很不清晰。

笔者理解的最少干预,是指一般情况下,不要随便地去干扰文物现有的状况和内在节律,犹如一个人,健康的情况下你随便去干扰他的生活,让他吃这个药那个补品,那肯定是错的。但如果生了病,该住院还得住院,该动手术还得动手术。文物保护的目的,是要让文物永久地存留下去。而要让它存留下去,就必须为它创造一个良好的生存条件和环境,否则是不可能达到让其永久存留下去的目标的。要创造一个良好的生存条件和环境,就必须解决全面地甚至有前瞻性它面临的问题和困境。假设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最少干预,文物可以继续存在,但活得因循苟且、活得很憋屈;一种是在人们适当干预以后,文物活得很健康、很阳光。我们应当选择那种方式?我相信,绝大多数都会选择后者。

这个问题理论上没有什么可以多分析的,还是举两个例子说说吧。先说武义延福寺,1998年,经过监测发现,这一元代古建筑面临一系列严重的问题,梁架局部倾斜、部分梁柱与椽子糟朽严重、漏雨、室内潮湿发霉、白蚁危害严重等等。怎么修?如果按最少干预说事,只要把部分糟朽的木构件、瓦片更换掉就可以了。但是从延福寺不可替代的价值出发,想要让它健康地存留于世,仅仅这样是远远不够的。经过比较,决定同意古建院黄滋院长提出的落架大修方案,把所有应该做的事情一并做掉。这是各种可供选择的方案中动静最大的。之所以作这种选择,是因为这样可以一次性地铲除所有问题的根源,保它长治久安。显然,这不符合“能不做就不做”的想法,实际上在实施时,水面下的暗流涌动,有不少人是不大乐意这样做,只是不能公开反对而已。结果证明,这一动静最大的工程不仅没有伤害到文物,而且效能很高,一次性把各种病患隐患一锅端掉了,至今25年过去,没有新的问题出现,没有再实施过新的维修项目。前来参观的人们,看到的是一座很健康很阳光的千年古建筑,不是那种病病歪歪的古寺庙。即便是按最少干预的原则来看,25年才修一次,而另一些文保单位,因为维修方案老是就事论事,今天修修这个,明天修修那个,未能从根本上解除病根病源,常常每隔五六年就要考虑新一轮维修。两者相比之下,谁的干预频率和干预幅度叠加起来更大,到底谁是最小干预?

西泠印社是另一个例子,三年前西泠印社有一次大修。在修完本体以后,业主单位提出来,希望利用这次机会,把陈列在走廊里的碑石排序做一次调整,因为当时陈列这些碑石比较随意,基本上是按碑石得到的时间前后找空挡安放进去的,希望能按相关人物或碑石镌刻的时间进行排序,以方便大家阅览。把大小只有40×15cm左右的碑石先后次序倒换一下,是个多大的事儿?这样一件并不复杂的事情,居然也被“能不做就不做”一句话挡在了门外。真是奇怪也。假如笔者是看方案的专家,我首先要考虑的问题不是“能不做就不做”,而是要考虑怎样做。首先要问的是具体准备怎么搬,有没有防止施工中碑石破裂或突然跌落的预案,能不能确保文物安全?这是问题的所在,也是最需要把关的地方。一件有利于游客阅读,有利于更准确地展示文物的价值,有利于提高文保单位档次,又不会对文物造成任何伤害的事情,为什么就不能做呢?最少干预,不能作为能不做就不做的挡箭牌,更不能成为无所

作为思想的一种冠冕堂皇的借口。

从以上两个案例可以看出,最少干预,必须要讲条件,要有前提。能不做就不做,不能理解为最少干预的同义语。辩证唯物主义告诉我们,一切都依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要从个案的实际出发决定是非。不讲前提,不讲条件,只会背诵原则,原则就会变成一种教条,只是没有任何实际意义的废话,而绝对不是什么真理。所谓条件和前提,标准只有一个,就是怎么对文物真正有利,就是让它健康、有尊严地活着,让它内在的价值得到充分的发挥,让群众从中受到更好的教益。一切和这个根本目标相一致的行动,都与最少干预的原则不相违背,不是“能不做就不做”,而是应该做、必须做。当然也要小心地去做,防止意外的破坏和损失。

笔者认为不能把最少干预原则和“能不做就不做”的想法划等号,因为后者带有所无所作为思想的印记,一段时间以来,正是受这也不能做那也不能动的思潮影响。使得不少文物难以一展身手,长期处于默默无闻的境地而不拔。到底要不要更好地发挥文物的价值和社会功能,这才是我们必须要想明白的首要问题。实际上,能不能正确理解最少干预的原则,某种程度上反映了文物界的气度和思想境界,上述延福寺大修,如果只选择更换部分糟朽的木构件和瓦片,对上对下都交代得过去,而落架大修,毕其功于一役,是有风险的。但这是对文物负责,对社会负责,对后人负责。文物界应当鼓励敢于自找麻烦、自讨苦吃、勇于担责的精神,而不是把“能不做就不做”当作唯一的选择。当前,在习近平总书记对文物工作一系列指示的指引下,文物工作面临着空前大好的形势,过去想干干不了的事情,现在有条件可以干了。考古、博物馆工作都在快马加鞭、发展自己、服务社会,古建筑保护利用这块,如果再被能不做就不做这样的伪命题束缚下去,变成一个紧箍咒,那是太不合时宜了。

七议:让文物活起来
从以上几个方面的拆解中可以看出,尽管地面文物保护成绩巨大,但不足也很明显,离社会的期待尚有距离。要搞好地面古建筑的保护利用,思想理念层面上的分歧首先要得到解决,要统一认识。文保领域中“怎么保”“怎么做”的不同意见不是现在才有的,而是一直存在的。视而不见、和稀泥并不是解决问题的方法,历史已经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延宕不决反而会影响文保工作的健康发展。

有人觉得,各人对文物保护的理论和原则理解不同,大家各执一词,这个问题没法解决。其实,现在看来,解决这个问题并不太难,因为现在已经有了一个判别是非曲直的标准,那就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文物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这是整个文物工作的指导思想,当然也应该是地面古建筑保护利用的指导思想。如果说,过去“保护为主,合理利用”的提法,由于文字过于简练,难以把目标和界限厘得很清楚,那么现在“挖掘价值”“让文物活起来”,就为我们提供了解决这个难题的金钥匙。因为这是非常具体、非常务实,乃至可以触摸的标准,是可以指认和量化的。这是一块试金石,不论是局部重建也好、易地搬迁也好、维修工程也好,合理使用也好,最少干预也好,符合这个总原则的,我们都应该予以支持,反之,应当不予认可。真正把古建筑保护利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牢牢地落在“挖掘价值”“让文物活起来”总原则之下,是非曲直是可以搞清楚的。

在这个大原则下,有三个方面认识需要厘清:

一是要善于从文物工作的整体利益出发。首先要看到,在应保尽保的原则指导下,现已



●泉州开元寺



●张掖马蹄寺

查明和需要保护的地面古建筑数量,已经超过了文革前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总和的十几倍乃至几十倍,数量空前庞大。过去文保单位数量少,社会对文保工作又没有像今天这样重视,在那种情况下,“严防死守”、寸步不让是非常必要的。但在新形势下,如果还要沿用过去那种做法,有时候会脱离实际。虽然同为保护对象,但保护等级、历史地位、内在价值、社会的稀缺性都不一样,在工作中适当有所区别是正常现象,不必担心因此会有人互相攀比。社会是由不同的利益群体组成的综合体,文物工作只是其中的一份子,既不能低估文物工作的价值,也不能夸大文物工作在全社会中的权重。文物不可能脱离整个社会而存在,在文物和公共利益发生矛盾的情况下,必须坚持从文物工作的总体利益出发,该守住的底线必须守住,该从权时适当从权。有时放弃一点局部利益,争取到的是整个地方对文物工作的认同和支持,这就是两害相较取其轻,对文物工作整体是有利的。社会上历来有人抹黑搞文物保护的人是死脑筋,文物部门要以实际行动证明自己既是文物的守护神,也是社会进步的积极参与者,两者没有矛盾。

二是要全面正确的理解世界遗产组织的各种规定。不管是国际还是国内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笔者虽然读得不深,但却深切地感受到,所有这些法规、规章、文件的要旨,归纳起来主要是两条:在思想文化层面,强

调保护和延续其内在的独特、唯一的文化属性;在物质形态层面,强调保护其真实性 and 完整性(中国人常常把独特性和唯一性当作非常高大上的名词,其实是中西思维逻辑的不同,按中国人语言习惯,它就是我们理解的具有时代和地域特征的代表性)。文物保护要全面正确的理解中外各种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条文,分析每个个案不同的实际状况,科学地、有针对性地回答问题,要开阔视野,眼睛向下,善于发现工作中的新问题、新情况,寻找解决之道。绝不是保护调门越高,卡得越严,专家的水平就越高。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在纷繁复杂的矛盾中解决文物保护的实际问题,达到专家叫好,百姓叫座的效果,这才是高水平的专家。

三是改进审批的方式。方案审批是文物保护的重要一环,当然是必须的。但它不是唯一的一环,甚至不是决定性的一环。因为决定古建筑修复好坏所涉及的问题实在太多了。细节决定成败,所以要以更大的力度来关心工艺问题、材料问题、定额问题。现时考古工作非常重视一些看起来与考古本身似乎不直接搭界,却与考古成果息息相关的事情:如器物修复、有机质遗物的保护、遗址现场的保护,年代的技术鉴定,乃至新闻报道等等。这与几十年前考古发掘后常常一埋了之的做法简直不可同日而语。这种与时俱进的做法,值得古建人员学习。光是就方案本身的一些细微末节争来争去,实际上意义不大。说句笑话,可能该建筑的始作俑者当初都没有想到要做得那么标准化。现在考古和博物馆方面都有涵盖面很广的专家库,而古建筑的评审基本上还停留在某个特定的圈子以内,最有古建维修实践和经验的人参加评审的机会反而不多,实际上形成了一种内部人管理的机制。评审方案不能只靠某个特定的圈子、某一群人。也许有人觉得评审专家多了,杂了,出现不同意见怎么办,评审是一个必需的程序,但不是行政审批本身。专家们提供的只能是咨询意见,有不同意见是司空见惯的事,正可以供行政部门广开思路、择善而从,这就是行政部门才能用的审批裁量权。有些事情是带有开拓性的,假如按照习惯性思维审批方案,活力就会枯竭,雷峰塔方案的审批就是一例。当初,绝大多数专家主张遗址保护归遗址保护,新塔归新塔,两者分开,如果按那个思路去实施,雷峰塔绝对不会像现在这样受欢迎。把某个特定群体的意见当作是行政审批的前提,那就等于有意无意中增加了一个第二审批中心或前置审批中心,等于增加了一个行政环节,这不合乎行政规范,是需要注意避免的。

(作者系浙江省文物局副局长、浙江省博物馆学会原会长)



●北京故宫